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实施细则

(2023年9月修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是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我院高水平科学研究人才的培养力度,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支持研究生全身心投入专业学习和科学研究,鼓励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上取得更大的成绩,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一、参评对象

我校具有正式学籍、在读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2万元。

三、参评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

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六）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有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年度学位课程考试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
5. 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四、评分规则

国家奖学金评分内容包括四部分：学业成绩、学术科研、社会实践、现场答辩。其中学术型研究生评选总成绩=学术科研×50%+现场答辩×50%；专业型研究生评选总成绩=学业成绩×20%+学术科研×40%+社会实践×10%+现场答辩×30%。

（一）分类评比。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包括课程与教学论）、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生物与医药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和教育硕士硕士研究生等分成5类，分类进行评比。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为学生所修读的全部课程成绩。课程成绩以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成绩单为准。

（三）学术科研得分

非教育类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生物与医药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术科研得分以代表作形式体现。申请人提交2篇代表作，代表作应为入学后在正规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代表本人本专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学术成果。计分方式为：第一代表作类别所对应等级得分乘以系数1；第二代表作类别所对应等级得分乘以系数0.5。

(1) 期刊论文以《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试行）》（华师〔2022〕105号）为准，被列入生物学、生态学、水产、药学学科推荐目录的刊物按照以下标准赋分：顶尖A类赋分30分/篇、顶尖B类8分/篇、一类层次4分/篇、二类层次2分/篇。若顶尖B类刊物影响因子IF（接近五年平均影响因子计算，下同）达到20以上，则该期刊论文赋分12分/篇；若一类层次期刊IF达到10以上，赋分6分/篇；若二类层次期刊IF达到6以上，赋分3分/篇。如果期刊涉及本院四个学科，按最高分值计算。被列入其他学科推荐目录的顶尖B类刊物的期刊论文，赋分6分/篇；其他，按照第（2）条执行。

(2) SCI收录的其他期刊论文：若该刊物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列为中科院大类一区赋分3分/篇，列为中科院大类二区，赋分1.5分/篇；若刊物列为中科院大类三区或四区，赋分0.5分/篇。若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IF（接近五年平均影响因子计算）超过20分，赋分6分/篇；若中科院大类二区期刊IF超过10分，赋分2.5分/篇。

非SCI收录的英文期刊论文和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其他学术科研论文赋分0.1分/篇。

(3) 通过PCT途径、巴黎协定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赋分为2.0分/项；中国授权发明专利，赋分1.0分/项；未获授权的专利不予统计。国家级品种，赋分8分/个；省级品种4分/个。

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计分表

论文 成果 统计 类别	《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试行)》(华 师(2022)105号)				其他一区				其他二区			三 区 或 四 区	非 SCI 收录的 英文期 刊论文	中文核 心期刊 上发表 的其他 学术科 研论文		
	顶 级 A 类	顶级 B 类		一类层次		二类层次										
		生物学、生态 学、水产、药 学	非 四 个 学 科	生物学、生态 学、水产、药 学	生物学、生 态学、水产、 药学											
	IF>20	其 他		IF>10	其 他	IF>6	其 他	IF>20	IF>10	其 他	IF>10	其 他				
计分	30	12	8	6	6	4	3	2	8	5	3	2.5	1.5	0.5	0.1	0.1

教育类研究生（课程与教学论、教育硕士）学术科研得分以成果累计形式体现。

此项由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全国会议优秀论文或优秀报告和教师职业技能类比赛三部分组成。评定标准如下（若为增刊，则在相应正刊级别降4分）：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分值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期刊分区表（升级版）”	教育学一区	100分
	教育学二区	95分
	教育学三区	90分
	教育学四区	85分
教育研究		100分
C刊（例如课程·教材·教法）		C刊80分
C拓（例如中国考试）		C拓75分
北大核心期刊		20分
生物学通报、生物学教学、中学生物教学（上旬月刊）		20分
中学生物学		16分
中学生物教学（中下旬月刊）		8分
教育教学专刊、非教育类刊物及其他省级刊物		8分

教育教学类全国会议优秀论文、优秀报告	分值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3分

教师职业技能类比赛（一、二、三等奖）	分值
国家级	20分
省级	10分
校级	5分
院级	2.5分

所有发表论文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针对论文独立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前三名）计分加权系数按照下表执行：

	作者次序/组成	加权系数
独立第一作者	第一	1
共同第一作者	两名学生	第一 0.7, 第二 0.3
	三名学生	第一 0.7, 第二 0.2, 第三 0.1
	老师+一名学生	第一 0.5, 第二 0.5
	老师+两名学生	第一 0.5, 第二 0.4, 第三 0.1
	两名老师+一名学生	第一 0.5, 第二 0.4, 第三 0.1

所有成果的截止时间为参评年度 8 月 31 日，SCI 论文以网络出版（online published）为准，中文文章以正式刊登出版为准。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硕博连读的博士一年级研究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可适当兼顾其在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其支撑材料起始时间放宽至参评年度 1 月 1 日。

（四）社会实践得分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者。此项得分以当年《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计分标准为准。

（五）现场答辩

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应向学术分委会委员进行现场答辩。

学术型研究生按学术科研得分排名，专业型研究生按学业成绩、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合计得分排名。博士按 1:2、硕士按 1:1.5 的差额比例进入现场答辩环节。汇报人就本人第一代表作进行 10 分钟的简要汇报，重点阐述个人贡献。学术分委会委员根据现场汇报进行综合评价。按照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获奖名单。

五、评审程序

（一）成立奖助优评审委员会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院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学院党委正、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

（二）本人申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自主申报，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所有相关材料。

（三）收集审核

学院研工办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审核和计分。

（四）初评公示

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申诉处理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期向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反映情况须使用真实姓名，不受理匿名邮件或电话投诉。

（六）学院上报初审结果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向研究生院上报初评结果。

六、其他事项说明

参评者必须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相关规定。

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两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不冲突；但如果同时获得当年度的国家奖学金和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则只颁发学院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荣誉证书而不发奖金。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